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建安监字〔2020〕3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

为切实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关于认真做好句容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句政建字〔2020〕13号）以及句容市住建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句建疫防〔2020〕1号），针对建筑工地施工人员集中、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情况，特制定《句容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0年2月12日

句容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句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和疫情防疫工作的通知》（句疫防指办〔2020〕10号）、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17号）、《关于认真做好句容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句政建字〔2020〕13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科学合理做好建筑工地节后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防输入性感染病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与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实施范围

句容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工作措施

1. 明确开（复）工时间节点。各建设项目在2020年2月20日24时开（复）工时间点前（时间若有变化将另行通知）、未向市安监站提交申请并经批准前，不得擅自开（复）工。在疫情期间，鼓励各项目尽可能延后节后复工时间，减少人员流动，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各建设单位在不具备复工条件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催促施工单位提早复工。

2.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各参建单位要建立防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根据各项目实际

情况组织编制疫情防控方案(含组织机构、复工时间、从业人员状况、防控措施等),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方案审批表一起上报至属地建管部门和市安监站备案。同时在项目上做好疫情防控和健康卫生宣传,落实群防群控,引导和督促施工作业人员培养好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3. 重视从业人员状况。一是参建各方应对项目所有来句从业、务工人员要提前摸排,掌控人员信息,向所有务工人员告知防控相关信息,加强与务工人员沟通联系,掌握返回工地的行程安排,对同地区的数量较多的工人,尽可能协调或帮助其采取包车、拼车等方式集中返回,减少分散出行增加的疫情防控风险,务工人员未接到通知,不得擅自返回工地;二是在疫情期间,对“来自或到过经过重点疫情地区、以及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的来句从业人员一律劝退、暂缓到岗上班,原则上近期不得安排使用。三是发热或呼吸道感染人员不得上岗,应立即隔离及时送定点医院观察治疗;如发热人员或呼吸道感染人员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或存在感染可能,须及时隔离与其密切接触的相关人员。上述所有情况需同步报告属地防疫或建管部门、市安监站。

4. 合理设置隔离区。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独立的隔离区,隔离区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标志,并安排专人值守。对疫情期间“近期居住或到过经过重点疫情地区、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的”来句从业人员实施有效隔离,隔离时间不低于14日,经隔离并经卫生防疫部门确认没有感染,方可返回工作岗位。

5. 明确专职疫情防控员。建设单位作为疫情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疫情期间一是要组织落实参建各方明确专职疫

情防控员，专人从事卫生防疫工作，负责从业人员的疫情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和信息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二是要组织落实分别对参建各方所有从业人员逐一进行信息采集和登记，建立从业人员花名册，花名册信息至少包括姓名、职务工种、身份证号、户籍地、近期到过经过重点疫区、有无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有无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联系电话等；三是要组织落实对所有返岗从业人员进行每日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体温检测合格，方能上岗；四是督促项目参建各方所有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及环境卫生清理等工作；五是应于每日下午五点前将人员花名册及上述相关情况报至属地建管部门和市安监站（若当日无变化或无异常情况可直接报某某项目某月某日无变化或无异常）。

6.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各项目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必须实施封闭式管理，严禁人员流动，无特殊情况项目参建人员不得离开工地，人员进出情况须留有详细记录，建立登记台账。作业人员一般在一个项目施工作业，限制作业人员在不同项目间流动。

7. 严格落实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一是所有项目在岗从业人员必须配戴个人信息胸牌，建设单位按照负责统计汇总的所有参建各方在岗从业人员花名册，落实制作所有在岗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胸牌，胸牌应统一格式，参建各方可按颜色分类，胸牌上应标注明确姓名、户籍地、单位、职务工种、身份证号；二是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全部录入实名制考勤系统，严格落实实名制考勤制度。

8. 落实防疫制度，强化宿舍及食堂管理。切实做好建筑工地的防疫工作，落实好防疫措施。建筑工地要实行规范化管理，改善职工居住条件，取消大通铺，加强对建筑工地生活区、

办公区等重点区域的疫情防护管理，认真开展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分区的消毒消杀工作，建立日常消毒台账。要强化宿舍及食堂管理，合理控制每间宿舍人数，保持宿舍定期通风、换气和消毒；食堂应具备卫生许可证，并定期消毒；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佩戴合规口罩；提供饭前洗手的必要盥洗设施和洗手液，组织工人分批、分散就餐，控制每批就餐人数，避免面对面就餐；严禁在工地食堂屠宰野生动物、家禽家畜，严禁携带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进入工地；加强卫生清洁检查，在建筑工地创造卫生、干净、整洁、健康的施工环境。

9. 做好防护物资保障。加强口罩、温度计、消毒药械等疫情应对物资准备，配置必要的临时隔离宿舍，将物资准备和物资消耗、储备计划纳入复工前置重要条件核查。各参建单位须统一为现场从业人员配发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提高从业人员防护能力。为避免产生新的污染源，用过的口罩等不得随意丢弃，须装入专门的垃圾桶。

10. 落实宣传教育和交底工作。各项目对每个进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培训教育和交底工作，向从业人员告知安全文明施工和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及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和交底资料须经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备查。

11. 做好检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劳务分包等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全面自查自纠，重点是基坑支护、模板支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高处作业防护、扬尘治理、防疫物资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的要立即组织整改，相关检查验收实行闭合和销号管理制度，复工检查验收记录作为附件同复工申请一起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

12. 建立应急预案。施工现场总包单位应建立疫情防控应

急预案，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防控责任落实到人，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等情况的，立即根据预案实施处置并将处置等相关情况报告市安监站和卫生防疫部门，尽快按要求做好相关的人员隔离及治疗工作。

13. 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一是按日报告制度，各项目按要求每日向市安监站报项目疫情防控情况。二是紧急报告制度，如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施工现场应暂停施工、实行有效隔离，应及时向属地建管或防疫部门及市安监站报告。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得擅自开（复）工。各项目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开（复）工前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和疫情防控的检查验收工作，同时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从业人员均能了解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措施，提高防护意识和能力。所有在建项目疫情防控和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情况未经检查验收和培训教育、未向市安监站提交申请并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复）工。疫情属不可抗力，项目经批准开（复）工后，须合理确定工期顺延时间，不得违反施工规律无序组织抢（赶）工期。

2.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市安监站将严格按照开（复）工条件，严把审核关。对于建设单位提交开、复工申请后，市安监站将在项目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全市所有项目、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节后复工检查验收和教育交底的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3. 强化责任追究。对不按要求落实疫情防疫措施、漏报

或瞒报信息和未办理开（复）工备案审批施工的项目，将上报句容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